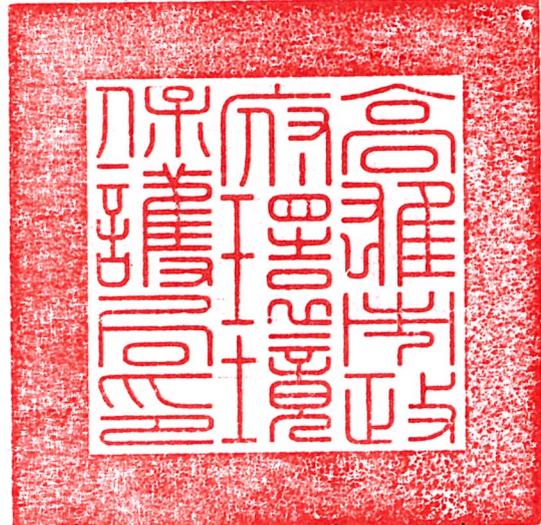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環局廢管字第114440438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高雄市115年3月1日起至117年12月31日止廚餘代處理收費標準，並自115年3月1日生效。

依據：依據高雄市代處理廢棄物收費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及第5條第3款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隨水費附徵清除處理費者，廚餘免收清除處理費。

二、非隨水費附徵清除處理費者，廚餘收費標準如下：

(一)第一階段(115年3月1日起):依實際處理廚餘之重量，以每100公斤新臺幣(下同)157.5元計收；清除機構以專車受委託清除家戶之廚餘者，依實際處理廚餘之重量，以每100公斤102.5元計收。

(二)第二階段(116年1月1日-117年12月31日):依實際處理廚餘之重量，以每100公斤211.1元計收；清除機構以專車受委託清除家戶之廚餘者，依實際處理廚餘之重量，以每100公斤137.4元計收。

局長張瑞琿